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僅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之公告，關於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起訴祝維沙先生、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賠償糾紛一案（「法律訴訟」），由於這些法律訴訟的緣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從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獲悉，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江南36.66%的股權及分紅，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

如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從江南得悉凍結期從二零一一年九月延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最近再從江南得悉，這凍結期已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再延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法院命令」）。

除法院命令預期將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彙報法律訴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所述與廣東健力寶集團的調解談判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